

(建築四年制112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)					
項目 必選修		科目名稱		學分數	備註
核心 必修 課程	通識 課程	語言通識課程： 1. 基礎國文（4學分） 2. 外國語言（4學分）		8	★請依本校「分類通識課程選修要點」、「通識課程認定與抵免學分基本準則」及本系「通識教育目標及規定」修課。 ★語言通識課程需修滿8學分。 ★跨領域通識及融合通識課程共需修滿20學分。
		領域通識課程		4~18	
		融合通識課程		1~15	
		踏溯台南		1	
	服務學習一、二、三		0		
	體育一、二、三、四		0		
	小計		28	應修28學分	
	專業 必修 課程	工程力學		3	
西洋建築史		2			
材料力學		3			
建築材料		2			
建築物理環境（一）		2			
建築物理環境（二）		2			
建築施工估價		2			
建築計劃		2			
建築設計（一）		3			
建築設計（二）		3			
建築設計（三）		4			
建築設計（四）		4			
建築設計（五）		4			
建築設計（六）		4			
建築專題設計		5			
建築設計（七）		5			
建築概論		2			
建築圖學		2			
建築構造（一）		3			
建築構造（二）		3			
建築環境控制系統（一）		2			
校外實習		0			
結構系統		2			
結構學		2			
微積分		3			
鋼筋混凝土及鋼骨結構		2			
小計		71	應修71學分		
專業 選修 課程		選修	本系開授之選修課程 (建築敘事 為必選)		38~83
	本院他系開授課程				
	外系開授課程				
	小計		38	應修38學分	
	畢業總學分				137學分